

# 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總說明

為訂定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之準則，爰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組成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要點如下：

- 一、本會之任務。（第二點）
- 二、本會委員組成及幕僚作業人員之職責。（第三點至第五點）
- 三、本會之會議流程及相關運作方式。（第六點至第八點）

## 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設置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之依據。</p>
<p>二、 本會任務為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訂修之諮詢。</p>	<p>本會之任務。</p>
<p>三、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署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有關機關代表七人，由本署、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指派代表兼任；其餘委員十二人，由召集人就各機關推薦具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中聘兼。</p>	<p>本會委員組成方式。</p>
<p>四、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續聘得連任一次。 有關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委員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或學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會委員之任期、續聘及異動出缺時之補聘機制。</p>
<p>五、 本會幕僚作業由本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派員兼辦，受召集人指揮監督。其任務如下： （一）辦理本會行政事務。 （二）彙整及研提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訂修之相關資訊。 （三）臨時交辦之其他相關事項。</p>	<p>本會設幕僚作業人員綜理會務之職責。</p>
<p>六、 本會以每年召開兩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p>	<p>一、本會召開會議之時程。 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皆未能出席時，會議主席之產生方式。</p>

<p>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七、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有關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專家、學者委員缺席或民間團體代表委員缺席且未指派代表出席會議連續達二次以上者，得予改聘。</p>	<p>一、專家及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之義務，不得代理。 二、對於未出席之委員，本會得予以改聘，以順利運作。</p>
<p>八、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p>	<p>本會召開會議之出席人數。</p>